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就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6月17日，经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65,500.18万元收购了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持有的氯碱树脂公司100%股权，同时与山东海化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关于收购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东海化集团承诺：氯碱树脂公司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463.47万元，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9,039.73万元，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60.93万元。若承诺期内，氯碱树脂公司每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山东海化集团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山东海化集团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

进行补偿。

三、氯碱树脂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氯碱树脂公司也纳入了审计范围。经审计，氯碱树脂公司2024年度扣非净利润为3,017.43万元，业绩承诺为8,160.9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5,143.50万元。

四、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24年，氯碱化工行业产能增加，下游需求偏弱，致使氯碱树脂公司烧碱、液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低位震荡运行。该公司虽在节能降耗、内部挖潜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全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五、业绩补偿及后续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如发生补偿情形，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山东海化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山东海化集团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将补偿金额汇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将督促山东海化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